

江苏省住建厅关于推动现代木结构发展的指导意见

日期:2026-01-20 11:13 作者: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推动现代木结构发展的指导意见

苏建科〔2026〕1号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局、科学技术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金融监管分局、林业局，南京、无锡、苏州市园林（市政）局，常州市城市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要求，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我省在现代木结构和竹结构（以下统称“现代木结构”）领域的产业优势、科研优势和市场优势，加快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，充分利用木材和木结构建筑“前端固碳、中端节能、末端减排”的优势，探索建立产业化发展的管理制度、技术标准和运行机制，推动现代木结构规模化建设、市场化运作和高质量发展。

到2028年，现代木结构产业规模快速增长，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，标准体系和政策措施更加完善，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产业链格局基本构建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。到2030年，现代木结构上下游配套服务产业集群规模进一步扩大，产业布局显著优化，核心竞争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动专项规划编制。鼓励各地将现代木结构产业纳入当地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，强化规划引领与政策协同。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编制现代木结构发展专项规划，科学规划现代木结构的开发、生产、监管、使用与维护等环节，明确产业发展方向，提出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，推动现代木结构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。

（二）加大关键技术研发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，鼓励木业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，引进先进技术和产品。围绕高性能材料与构件、组合结构体系、抗震防灾、防火防腐等，组织开展联合攻关，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建立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发布机制和信息发布交易平台，引导现代木结构技术和产品供需对接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推动现代木结构领域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研发和应用，开展科技示范工程建设，提升技术集成和产业科技创新能力。

（四）加快标准体系建设。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现代木结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，及时将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纳入或转化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，不断完善覆盖现代木结构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标准和定额标准体系。鼓励社会团体制定现代木结构团体标准，鼓励企业自主制定、实施企业标准，支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发布单位自愿委托标准化专业机构开展比对和评价，评价结果供工程建设各方自愿采信，可列入相关合同约定。

（五）推动特色项目建设。鼓励学校、幼托、养老机构等低层公共建筑应用现代木结构。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、街区，传统村落及城市公园绿地内的新建房屋建筑，结合当地建筑风貌特色和民居风格，因地制宜推广现代木结构。结合城市更新行动，在完整社区建设、既有建筑改造、装配式装修中应用适宜的现代木结构技术或产品。

（六）培育产业规模发展。指导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，提高木材自给率。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木结构设计、加工、建造、检测、运维等方面的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，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打造现代木结构产业园，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，加速形成完整的产业链。

（七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推动现代木结构领域科技领军人才、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团队建设，培育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。加强产业工人培养，组织设计、生产、建造、运维等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，开展职业技能竞赛。深化产教融合，鼓励企业、科研院所与高校共建现代木结构产业学院，加强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。

（八）加强节能降碳管理。开展现代木结构建筑在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监测，丰富建筑领域碳排放因子数据库，探索现代木结构产品碳足迹核算，为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九）加大交流合作力度。支持龙头企业深化区域和国际交流合作，探索前端策划设计带动后端加工建造的建设行业“走出去”路径，推动构建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互认机制，加强设计、产品、技术和服务输出。举办江苏绿色低碳建筑国际博览会，促进现代木结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在省推进现代化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下，建立省级现代木结构发展协同联动机制。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制定完善相关支持政策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，不断提升全省现代木结构设计建设水平。各地结合地方实际，建立工作联动机制，积极开展项目建设，打造更多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品工程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鼓励现代木结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构建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。加强现代木结构产业园区建设，探索“园中园”模式，对符合供地条件的园区，支持安排用地计划指标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及时总结各地先进经验做法，形成典型案例，引导各地学习借鉴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在全社会营造现代木结构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江苏省教育厅

[点击收缩查看](#)

手机版 | 电脑版 (<https://www.gc5.com/jzgc/tmdt/10461693.html>)

Copyright © 2007-2017 All Rights Reserved.

土木工程网 版权所有

冀ICP备16023178号-2